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晋中学院文化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 晋中学院

检测单位: 山西晋弘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一包)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 (甲方) : 晋中学院

检测单位 (乙方) : 山西晋弘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建设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晋中学院文化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施工地点	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晋中学院校内东北角		
建设单位	晋中学院		
建筑面积	37824 m ²	结构形式/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上 4 层地下 2 层
开工时间	/	拟竣工时间	/

二、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以打“√”为准) :

- 常规材料检测 (30%)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绿色建筑检测 消防设施检测
 其他: _____

三、检测内容

常规检测内容如下:

- 1、水泥、钢筋、砂子、石子、防水材料(资质范围内)、砖的原材料试验。
- 2、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试验。
- 3、混凝土、砂浆强度试验, 混凝土抗渗试验。
- 4、简易土工 (含水率、干密度、击实试验) 试验。

5、钢筋连接件试验。

四、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五、甲方承担的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图纸设计要求检测项目。
- 2、甲方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并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委托单采用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 3、甲方提供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标准要求，试件制作符合规范要求。
- 4、甲方工地现场取样员持甲方见证委托单与实物必须完全符合方能送检。
- 5、甲方如需要现场检测时，需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要求乙方运输试件时，提前约定时间，地址，联系人电话等，本公司一般为每日八小时工作期间取样，特殊情况下，如夜间，法定节假日时间内，检测应提前与乙方联系、协商，以便合理安排工作。
- 6、甲方应按协商进度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用，对甲方不按规定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可以停止对甲方进行检测，由此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担。
- 7、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8、凡因甲方漏取试样或未及时委托试验，发生不符合交工验收要求或造成质量事故，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 9、甲、乙双方必须对所有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六、乙方承担的责任：

- 1、乙方按国家有关现行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2、对不合格品，乙方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及时进行处理，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有权拒绝出具检测报告，并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 3、若由于乙方的过错而向甲方出具错误的检测结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 5、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6、甲、乙双方必须对所有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七、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1、服务实施地点(区域): 晋中学院(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199号)

2、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 姓名: 王文滨 联系电话: 18234485272

乙方: 姓名: 邢敏 联系电话: 18303417631

八、工程检测费用(报价详表见投标标书):

常规检测(30%)费用总计¥15129.60元(含税价), 大写壹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陆角。

地基检测费用总计¥119140.00元(含税价), 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

九、费用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 委托合同签订且基槽验收后甲方为乙方支付相应地基检测费用合计119140元, 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 主体验收后甲方为乙方支付相应常规检测费用合计15129.60元, 大写壹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陆角,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式四份检测报告。

2、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 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 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税率均按国家税率随时调整)

4、如果涉及到项目停工等不可抗力力量, 导致项目无法整体推进, 则按照已经完工项目进行结算。

5、附双方基本信息: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及附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拾份, 甲方执捌份, 乙方执贰份, 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晋中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高志利

地址: 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电话: 0351-3985877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晋中大学城支行

账号: 04300101040000963

行号: 103175030010

电子邮箱: jzxyxjs@163.com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乙方(章): 山西晋弘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胡会敏 19903542828



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
汇通产业园区机械园南街、六堡路西侧

电话: 18635088840

开户银行: 山西银行晋中汇通支行

账号: 5018787100012

行号: 313175001102

电子邮箱: 13840138551@qq.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